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5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兰女士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详细内容见《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